

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 址：10688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7號12樓

聯絡人：陳明如

聯絡電話：02-87737303 分機814

電子郵件：minglou@futures.org.tw

傳 真：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20日

發文字號：中期商字第11100059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本公會修正之「會員金融友善服務準則」及「會員金融友善服務準則實務作業問答集」（詳附件），並自即日起實施，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12月15日金管證期字第1110365394號函辦理。
- 二、依據主管機關「證券期貨業永續發展轉型執行策略」，增訂本公會「會員金融友善服務準則」第7條，會員應就金融友善服務定期辦理員工教育訓練，並訂定獎勵措施。
- 三、另為保障身心障礙者資訊取得之權利，修正本公會「會員金融友善服務準則實務作業問答集」【會員公司篇】增訂第1題，期貨商如提供得以網路下單或電子式交易之身心障礙投資人智慧型手機應用程式服務，應包含電子下單、查詢行情資訊、期貨交易帳戶之部位及權益數等功能項目。

正本：各專營期貨商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殘障聯盟)、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視障者家長協會、中華民國腦性麻痺協會、中華民國聲暉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視障聯盟、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聽障人協會、中華民國聾人協會、台灣障礙者權益促進會、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社團

法人中華民國無障礙科技發展協會、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中華民國
脊髓損傷者聯合會(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